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68號

被告 晟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暉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俊宇、翁儷真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肆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
02 下同）176萬9,687元（計算式：111萬4,923元+65萬4,764
03 元=176萬9,687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8,523元，其中1萬5,7
04 45元（計算式：1萬8,523元 $\times$ 85%=1萬5,745元，元以下四
05 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2,778元（計算式：1萬8,523元
06 -1萬5,745元=2,778元）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起訴時已
07 先預納6,174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故被告
08 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萬2,349元
09 （計算式：1萬8,523元-6,174元=1萬2,349元），且依首
10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
11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